

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历史意义

——纪念宣言通过四十周年

[苏] B·M·奇希克瓦译*

刘楠来译

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在巴黎夏娃宫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这一国际法案，具体化并发展了联合国宪章宣布“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的根本规定，以及各国人民“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改善生活条件”的决心。

世界人权宣言，应被看作是不同的概念，首先是社会主义人权概念和资产阶级人权概念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它的通过，是不同社会经济体系，具有对立观点和信念的国家之间有可能安排国际合作的鲜明例证。世界人权宣言明显表明，在有善良的政治愿望和共同关心保护人的价值的情况下，联合起来的人民，在保证普遍尊重和维持公民权利及基本自由的事业中，为伸张正义和世界和平，可以做许多事情。

—

从起草宣言的工作一开始，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和资本主义国家代表团就在如何理解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实质及其实施保障的问题上，表现出了对立的态度。西方代表力图用一般的、抽象的和含混不清的措词，仅仅把资产阶级国家宪法所宣布的资产阶级民主权利和自由固定在文件中，这种措词使得有可能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有利于他们的解释。按照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的意见，在起草宣言时，应当考虑所有国家在发展人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反映各种政治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和文化权利。他们证明说，宣言中缺少社会、经济权利，将会削弱文件的意义；因为，这些权利在所有其他权利中占据最重要的位置。社会主义国家的代表团，不仅引证了本国的立法，而且引证了联合国宪章第55条的条款，该条规定，联合国应促进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的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社会主义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是最进步的，得到了人权委员会多数成员的支持；尽管西方国家代表表示反对，把它看作是对其国家社会制度的“侵犯”，一系列社会、经济权利最后仍然被写进了宣言。

关于社会、经济权利的保障问题更为复杂。例如，西方国家否决了苏联关于在第23条第1款中写入“国家和社会应采取措施，保证人人有良好可能得到有益工作和避免失业以保障这一权利”的建议。在讨论第22条宣布人人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个人尊严及人格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及文化各种权利之实现的条文时，由于西方国家的坚持，条文中写进了“……当依各国之机构与资源量力为之”的措词，使其受到了限制。

非常能说明问题的是，资本主义国家的代表们，不仅反对社会、经济权利的保障，而且

* 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

反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障。例如，在研究宣言草案的过程中，苏联代表团建议，在第20条中增加如下文字：“为保证大多数居民阶层及其组织自由表示意见的权力的目的，国家以出版民主刊物所必需的物质手段（场所、印刷机器、纸张等）给予促成与帮助”。但是，这一建议遭到了西方大国的反对，其借口是，国家提供这种帮助，似乎可能是对舆论“施加压力的一种形式”。

在政治外交斗争的条件下，还讨论了与宣言的效力推广适用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的居民，以及与消灭殖民体系有联系的问题。苏联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是建立在民族自决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一些条款规定的基础之上的，在这些条款中直接指出，必须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第55条第3款）、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推广适用于一切托管领土（第76条第3款）、公平对待非自治领土的居民并保持这些领土的人民不受虐待（第73条第1款）。在激烈的争论中，苏联的观点占了上风。宣言的序言部分写道，宣言的规定无论在联合国会员国本身人民还是在其所辖领土的人民中均应得到承认和实现。此外，在宣言第2条中还强调指出，“……不得因一人所属国家或领土的政治、法律或国际地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托管、非自治或受有其他主权上的限制”。

在民族自决权问题上也展开了激烈争论。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场，是同他们力图帮助殖民地国家和人民取得独立的愿望相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无论在过去还是现在都坚持不渝地把殖民主义体系看作是对千百万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粗暴践踏。当一个民族仍处在殖民主义桎梏之下的时候，根本谈不上什么个人的权利和自由。这就是为什么早在开始起草世界人权宣言时，苏联代表团就建议，在宣言中写进下述关于民族自决权的条文：“每一民族均享有民族自决权，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包括殖民地的国家应遵循联合国有关这些领土的人民的的原则和宗旨，促成这一权利的实现”。

然而，尽管苏联的建议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殖民主义的卫道士们仍然把他否决了，该条条文也就未能写进宣言。由于帝国主义国家代表团的坚持，又从宣言草案中删除了关于属于种族和宗教少数团体的人，享有自己的学校、文化和宗教机构，在报刊、书信、口语、公共集会等场合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力的条文。在第2条中没有列举具体的权利，而只限于宣布抽象的平等原则。但是，在申明不分种族、国籍和语言，人人平等的意图的同时，不去触动种族和民族歧视，允许种族和民族歧视宣传，就意味着事先使宣言本身的现实意义受到损害。

在讨论宣言草案时，苏联代表团曾建议，责成所有国家同法西斯主义和战争煽动者作斗争，当时，既考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经验，也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和宗旨，以及其他国际机构的决议和文件。因此，苏联代表团不能同意在宣言第19条中宣布传播任何思想的自由，而提出了自己的条文：“自由表示和传播民主观点和思想，保护民族观点和思想，保护民主秩序和民主的国家与社会制度，在意识形态、政治、国家和社会生活等领域同法西斯主义作斗争，是人人不可剥夺的权利”。但是，尽管历史的经验证明苏联关于禁止法西斯宣传的建议是有理由的，美国和英国的代表却在不允许“限制”人的自由的借口下表示反对。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存在许多重大缺点和空白，应当把它看作有利于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进步法律文件。其中可以看到对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爱好和平人民对于保证人的基本自由和权利的要求。

宣言的第一、二、三条实质上重述了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所宣布的那些自由民主主义

原则。例如，第一条写道：“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与权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赋有理性良知，诚应和睦相处，情同手足”。第二条揭示了平等原则，指出，人人皆得享有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国籍或社会门第、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宣布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的第三条，表现了人的自由的一般观念。

宣言的大部分条款（第四至二十一条），在第三条宣告的人的自由的一般原则基础上论述基本的政治和公民权利。如，第四条禁止任何方式的奴役和奴隶贩卖；第五条规定，任何人不容施以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待遇和侮辱人格的惩罚。第六条用于阐明每一个人的主体性。第七条宣告人人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有权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限制。第八条规定，国家宪法或法律赋予的人的基本权利受侵害时，被侵害人享有由有关国家的管辖法院有效恢复受侵害的人权的权利。第九条禁止专横的逮捕、拘禁或放逐。第十和十一条规定了刑事被告由独立无私的法庭审理其案件的权利和在依法定程序作出有罪判决前推定无罪的原则，其中还规定应确保刑事被告享有辩护的权利。第十二条禁止任意干涉人的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禁止非法侵害住宅的不可侵犯性和公民的荣誉和名誉，确保公民的通讯秘密。

第十三至十八条用于规定各种人身权利和自由，尤其是思想、良心、宗教和迁徙自由，得到庇护的权利，享有国籍、不受任何歧视的结婚和成立家庭的权利，以及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拥有财产的权利。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说的是每一公民均有信仰自由、表示自己意见的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第二十一条还宣告，人人有权直接或通过自由选举的代表参加本国管理的权利，指出，人民的意志应是权利的基础和渊源。第二十二至二十七条规定了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劳动权、休息权、闲暇权、社会保障权、得到相当的生活水平权、教育权、参加社会文化生活权）。

宣言包括维持社会和国际秩序的问题（第二十八条）。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人人对于社会负有义务，只有在该社会中个人人格才有可能得到自由充分的发展；人人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应仅受法律规定的限制，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是确保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应有的承认和尊重，满足民主社会中道德、公共秩序和一般福利的公正要求。第三十条宣告，本宣言所载的一切，不得解释为任何国家、团体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破坏本宣言中所述的权利和自由。

为了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二十周年，根据联合国大会的决议，1968年4—5月在德黑兰召开了国际人权会议。会议是在意识形态和观念的冲突同样尖锐的情况下进行的。西方国家、许多非政府组织和伊朗王室的代表企图使会议带上反社会主义的倾向。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的努力，会议的建设性质获得了保证。会议通过了一些至今仍有现实意义的十分重要的文件，其中包括批判因侵略造成的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在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为的会议呼吁书。会议通过了一系列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隔离、种族歧视、纳粹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决议。在会议的文件中，反映了关于保护人权与保卫世界和平、公民和政治权利与社会和经济权利之间的联系，以及关于裁军、科学技术进步及其后果的重要规则。

由于苏联旨在丰富宣言内容的一系列建议遭到否决，苏联代表团在通过宣言时投了反对票。这是一个错误。苏联现正以忠实执行宣言的最重要规则，坚决主张在普遍遵守人权的事业中发展国际合作的行动来纠正这一错误。

苏联社会各方面生活的革命性改革也已深入到人权领域。这方面的教条主义态度正在得到克服。人权被同保护所有人的价值、发展民主和公开性的问题结合在一起考虑。党和国家在致力于建立经常有效的民主发展机制，组织法律的至高无上为其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有国家和党的机关、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的活动均在严格遵守法律的基础上进行。

M·C·戈尔巴乔夫在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对社会主义保证人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成就作了总的评价。与此同时，党公开声明，在这一领域存在着错误、缺点和尚未解决的任务。在斯大林个人迷信年代，一大批党的、苏维埃的、军队的和其他工作人员遭到了非法镇压，国内正在纠正在这些人身上的粗暴破坏法制的行为所造成的错误。他们被恢复了名誉，许多人死后恢复了名誉。揭露了许多犯罪行为（我们的理论曾根本否认在苏联可能会有这样犯罪行为），而实际上，斗争在“秘密”状态下进行（如，有组织的犯罪、吸毒、卖淫等）。大众传播机构在克服粉饰人权现状的倾向，报刊上发表了关于违法行为的尖锐文章。宣告新的权利和自由与在现实生活中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之间的脱节现象在消灭。国家的立法机关不在宣布其实现的物质条件尚未成熟的权利和自由。

现在，主要注意力集中在完善实现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保障和其他保障上。但是，在这一方面仍有许多未解决的问题，法律保障的发展明显落后于改革所提出的要求。实践表明，大量的侵犯人权的行爲，正是同保证人权的法律机制不完善（如，许多法律和准法律文件质量低下，对待法律的虚无主义态度、包括法律保护机关工作人员在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不高、居民中的法盲现象等）联系在一起的。

党和苏维埃机关力图做一切必要的事情，以便结束任何漠视保证苏联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法律保障的现象。1977年苏联宪法所应许的参加国家生活重要问题的全民讨论的权利，向法院控告公职人员不法行为的权利，对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给公民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等，正在实现。为了进一步扩大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颁布了关于改善居民健康和环境保护，加强母亲和婴儿的照顾，学校改革、以及个体劳动活动的新法律，规定了压制批评的刑事责任。正在起草人民代表会议选举法以及关于青年、工会、志愿组织、出版、公开化等问题的法律。刑事立法在修订，正在讨论与限制适用死刑和刑法典的反苏宣传条款有关的问题。

法律保护机关的工作活跃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法制和法律秩序；强化保护苏联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专门决议。法律保护机关公职人员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的事实被坚决揭露，有罪者得到了严厉惩罚。个人迷信时期和以后的年代里在实现信仰自由方面所犯的的错误和枉法行为（在国家与教会的相互关系中采用行政命令方法、非法关闭教堂、侮辱信教者的宗教感情等），在得到纠正，正在起草关于信仰自由的新法律。在精神病治疗方面的恶行被坚决克服，通过了关于精神病治疗的条件和程序的新的立法文件。因私事出入苏联国境方面的许多限制已经取消，苏联人同外国公民的家庭和亲属联系在扩大。

大众传播手段和社会团体活动中的公开性扩大了，人的社会积极性有了提高。苏联舆论界经常得到有关侵犯人权的重要事实的确实消息。国内在开展居民的法律教育工作，正在实行全民法律教育，中、小学和高等学校里在更深入地学习法律。

苏联在人权的社会保障方面取得的成就是无可争辩的。但是，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政治生活的改革，要求有个人的更加稳固的法律地位，要求进一步增强苏联人的权利和自由的物质保障，特别是法律保障。我们认为，通过一个以人和公民的权利、自由和义务宣言(或宪章)为形式的关于个人的法律地位的统一文件，将会促进这一任务的完成。这样一个全苏法律文件，将有助于进一步发展1918年劳动人民和被剥削民族权利宣言、十月革命初期一些法令和社会主义建设年代社会主义在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中表现出来的列宁主义思想。

在宣言中，可以把有关人的权利、自由和义务的苏联宪法规定和其他宪法性规范统一起来，使之系统化并加以发展。众所周知，在改革时期通过的关于国营企业、合作社、个体劳动活动、全民讨论国家生活的重要问题、向法院控告公职人员不法行为的法律和其他全苏文件中，有许多新的有关个人法律地位的宪法性规定。在各部门法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纲要中也包含有不少这样的规范。同样毫无疑问，在目前拟订的立法文件中也能找到一系列关于人权的宪法性规定的表现。

在统一的全苏文件中，也将可以就改革苏联对外政策、解决成熟的国际问题的过程中被提到首位和那些新的人权作出广泛的说明，如，各民族和每一个人的生存权、享有有益于健康的环境权、不受科技进步有害后果影响权和其他权利。

上面所建议的文件，应具有根本法性质，而且能直接发挥作用并产生效果的 法律 的性质。宣言草案提交全民讨论是适宜的；然后，以全民投票或由全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方式予以通过。可以将宣言纳入苏联宪法作为其组成部分，或者以独立的全苏宪法性文件的形式颁布。它将展示社会主义、民主与人权的相互统一，有助于提高居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国家的法制和法律秩序。

在对有关人权的苏联立法、法学理论和实践进行改革的同时，发展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的改革也在进行。苏联正在审查个人迷信年代形成的观念和立场，在发展人权问题的国际合作方面采取新的重要步骤。但是，在包括人权在内的任何方面发展国际合作，不仅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任务，这是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关心的问题。每个国家都应排除成见，结束无视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的实践，使本国立法完全符合这些国际文件所规定的规范。经常有这种情况，某个国家回避批准关于人权的国际专约和大部分公约，却向其他国家提出放弃他们对于人权和人的自由问题的理解，改变国内秩序等最后通牒式的要求。苏联不想垄断对于权利和自由问题的实质的解释，但是，也不承认其他国家有这样的权利。

联合国在制订有关人权的国际条约，安排各国在这一领域进行合作方面已经做了大量工作。联合国的活动，对在全世界保证尊重人权和人的基本自由施加了良好影响。一系列新的国家宪法直接或间接地采纳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件的许多规定。这一工作理应得到高度的肯定评价，因为，众所周知，在国际关系史上过去还没有多少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经验。

当前，联合国正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它面前摆着更加重大的任务，这些任务只有从新的政治思维的立场上考虑才能得到解决。目前的世界形势，同制订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的时代有很大不同。世界热核战争的威胁在增长，新的、更加完善的消灭文明，使宇宙军事化的手段在竞相发展，尖锐地提出了维护人类生存，保护人的最基本权利——生存权和和平权的问题。保护环境、消灭有害于生命的科技革命后果、战胜最危险的 流行病(艾滋病、嗜毒等)、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等，具有十分紧迫的意义。制订调整新的世

界经济、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法律规范的工作，需要给予头等注意。与反和平罪和反人类罪的责任有关的问题，也应从新思维的立场加以研究。其中的主要问题是，为计划和准备热核战争的行为确定严厉的法律责任，因为，在发动热核战争的情况下，将既没有审判者，也没有被审判者。

为了顺利发展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迫切要求包括社会主义国家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使本国立法符合国际义务。总之，联合国和一切法律体系无一例外地都面临着一些只有通过联合一致的努力才能解决的任务，这里，总结联合国及其机构的丰富经验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有可能提出和解决新的、对人权实行国际保护的问题。

必须彻底根除对于国际法问题的，已经成为发展人权国际合作的障碍的教条主义解释。这里尤其是指对于国家主权原则的解释。不用说，遵守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则过去一样仍是现代国际法的基础。但是，不容争议，发展国家之间任何活动领域（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的合作，是以合理的互相妥协，自我善意限制某些本国的主权权利为基础的。

对于国家主权的理解不是不能改变的，它随着国际大家庭的发展而发展；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活动的全部经验，联合国范围内制订和通过大量条约，包括人权文件的实践都证明这一点。今天，在为防止世界核灾难而斗争的条件下，任何国际合作形式，包括人权合作在内，都应服务于保证普遍和平的事业。而没有各国善意的相互自我限制本国的主权权利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重新理解和说明国家主权的概念、实质和范围的必要性，是由那些为保卫最高的人的价值和理想，应由国际大家庭采取的新的、更加重大的行动直接引起的。例如，在联合国范围内起草并通过以国际和平与人权宪章（法典）为形式的新的条约，即可能属于这类大的行动。正是在这宪章中，才不仅有可能把目前包含在各种有效的人权条约中的众多规范汇集起来，加以系统化，而且可以列入新的、更高更完善的符合当代世界发展要求的标准。正是这一文件才能反映现时代所特有的，保卫世界和平与普遍保护人权之间的统一和相互联系性质。

显然，解决进一步发展人权的国际合作的任务，要求学者们对世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概念作全面的比较分析，寻找它们的结合点，为了人类利益创造性的利用所有国家和地区以及其中每一国家和地区的成就。学者和法学家们在地区和国际一级进行广泛接触，举行学术会议、论坛和讨论会，出版共同学术著作，研究业已成熟的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问题的时代已经到来。苏联法学家以满意和赞同的心情接受M.C.戈尔巴乔夫和P.里根关于苏美之间有必要进行对话，以求最充分的保证人权、人的自由和人格尊严，发展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和接触，积极交换精神的、文化的、历史的和其他价值，以及两国之间更好的相互理解和尊重的声明。

（原载苏联《苏维埃国家和法》杂志，1988年第12期）